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8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71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4551号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租赁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租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商租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租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商租赁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商租赁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租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对浙商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租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聚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利峰
印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 period, and amount. It detail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Jiangsu High Finance Leasing Co., Ltd. as of December 31, 2023.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注：表中“+”号表示在资产负债表左方列示，为资产类科目；“-”号表示在资产负债表右方列示，为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科目。资产负债表各项目金额之和应等于资产负债表右方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912,013,328.30	578,872,611.20	减：营业外支出	37		
2	912,013,328.30	578,872,61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82,958,604.85	232,226,787.88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98,998,167.01	55,049,859.02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283,958,337.85	174,186,917.99
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6	493,626,726.59	297,716,72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83,958,337.85	174,186,917.99
7	421,722,665.25	213,797,226.87	少数股东损益	43		
8			(二) 按经营性质分类：	44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283,958,337.85	174,186,917.99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1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15	4,341,912.70	1,709,035.4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16	25,165,495.21	15,418,089.2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7	43,776,771.43	30,285,064.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18			5.其他	54		
19	-2,396,467.09	-4,431,588.9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0	825,148.19	65,338.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1	3,237,642.60	4,627,638.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24	17,684,157.69	19,008,264.7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25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准备	61		
2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28			9.其他	64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85,929,337.85	174,186,917.99
31	-54,045,278.89	-108,293,94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85,929,337.85	174,186,917.99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33	34,024.08	394,872.83	八、每股收益：	69		
34	382,058,694.68	237,277,945.52	基本每股收益	70		
35	0.18	3.782.46	稀释每股收益	71		
36			其中：政府补助	72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项；“*”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工具清算企业专项。

法定代表人：
周学

财务总监：
李林

非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学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成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2	956,714,296.50	617,821,30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57,003,868.14	63,722,209.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1,007,717,882.64	680,543,513.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677,749,133.37	289,976,674.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51,653,979.33	34,338,05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16,775,966.74	68,947,92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	9,460,148.25	14,777,14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855,639,227.69	388,039,80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152,076,634.95	292,503,71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印
 洪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专用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2.377.64	1,114,980,672.36						59,211,497.83		174,297,939.20	2,354,492,347.03		2,354,492,34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2.377.64	1,114,980,672.36						59,211,497.83		174,297,939.20	2,354,492,347.03		2,354,492,347.0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的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2.377.64	1,114,980,672.36						59,211,497.83		174,297,939.20	2,354,492,347.03		2,354,492,347.03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第 7 页 共 71 页

注：表中“专项储备”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资料来源为外币股权投资金额专用。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41,793,316.03		308,625,401.72	2,532,402,317.75		2,532,402,317.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41,793,316.03		308,625,401.72	2,532,402,317.75		2,532,402,31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年终结算备抵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转储备基金															
#计提发展基金															
#计提任意盈余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提取盈余公积冲减库存股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6,002,327.64	1,114,980,672.36							38,211,403.83		174,297,598.20	2,554,092,947.03		2,554,092,947.03



审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 表中“+”号表示增加,“-”号表示减少,“0”表示无影响,“#”表示不适用。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LTD 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329604053K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202 室-55。法定代表人:洪晓成。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美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00.232764 万元,其中: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6396.153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00%;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4204.079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

本公司属融资租赁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事务代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顾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维修及租后服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母公司为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

款，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

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

(九)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 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十)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六)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六)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

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融资租赁业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租赁之说明。

经营租赁业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租赁之说明。

商业保理业务：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收到租金确认利息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

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1]

[注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8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7,011.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盈余公积	784.20
未分配利润	7,057.78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度，上年系指2022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46,688,478.54	62,786,820.37
其他货币资金	-	1,496,256.00
合 计	146,688,478.54	64,283,076.37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 外汇期权、期货等各类保证金	-	1,496,256.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59,506.10	-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523.35	63.18	-	329,523.35
1-2年	-	-	-	-
2-3年	192,000.00	36.82	-	192,000.00
合计	521,523.35	100.00	-	521,523.35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4,321.45	94.14	-	3,084,321.45
1-2年	192,000.00	5.86	-	192,000.00
合计	3,276,321.45	100.00	-	3,276,321.4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金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320,653.69	1年以内	61.48
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	192,000.00	2-3年	36.8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8,540.65	1年以内	1.64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329.01	1年以内	0.06
小计	521,523.3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	192,000.00	2-3年	项目尚未完工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764,820.31	-	1,764,820.31	31,050,510.76	265,486.70	30,785,024.0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68,730.91	27,949,640.76
1-2年	1,296,089.40	3,100,870.00
账面余额小计	1,764,820.31	31,050,510.76
减：坏账准备	-	265,486.70
账面价值合计	1,764,820.31	30,785,024.06

(2) 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单位往来款	319,711.91	26,548,575.46
押金保证金	1,445,108.40	4,456,891.40
其他	-	45,043.90
账面余额小计	1,764,820.31	31,050,510.76
减：坏账准备	-	265,486.70
账面价值小计	1,764,820.31	30,785,024.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820.31	100.00	-	-	1,764,820.3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50,510.76	100.00	265,486.70	0.86	30,785,024.06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9,711.91	-	-
低风险组合	1,445,108.40	-	-
小计	1,764,820.31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9,711.91	-	-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5,486.70	-	-	265,486.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265,486.70	-	-	-265,486.7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	-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486.70	-	-265,486.70	-	-	-

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管理委员会	183,485.75	183,485.75	银行存款收回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应收票据收回
小计	265,485.75	265,485.7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公司	房租押金	1,215,289.40	68.8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70,778.85	9.68	-
上海百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9,019.00	8.44	-
杭州金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单位往来款	80,800.00	4.58	-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往来款	40,000.00	2.27	-
小计		1,655,887.25	93.83	-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21,692,712.96	60,786,577.66	5,760,906,135.30	4,066,590,260.07	109,846,311.92	3,956,743,948.15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融资租赁款	5,760,906,135.30

3.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1) 按一般方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9,554,809.67	87,268.90	70,204,233.35	109,846,311.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587,095.41	557,403.68	-	21,144,499.0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注]		-	-70,204,233.35	-70,204,233.35
期末余额	60,141,905.08	644,672.58	-	60,786,577.66

[注]其他变动系上年逾期款项重分类所致，情况详见附注五(七)“长期应收款逾期及展期情况”之说明。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27,294,484.08	-	27,294,484.08	8,920,133.96	-	8,920,133.96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535,838,987.09	229,002,551.34	15,306,836,435.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2,363,992.58	-	1,192,363,992.58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821,692,712.96	60,786,577.66	5,760,906,135.30
合 计	9,714,146,274.13	168,215,973.68	9,545,930,300.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021,619,152.19	174,691,785.75	9,846,927,366.4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33,516,323.97	-	833,516,32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066,590,260.07	109,846,311.92	3,956,743,948.15
合 计	5,955,028,892.12	64,845,473.83	5,890,183,418.2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441,029.50	581,161.84	2,823,282.49	64,845,473.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632,465.24	-233,198.74	-	33,399,266.5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233,000.00	-233,000.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注]	-	-	70,204,233.35	70,204,233.35
期末余额	95,073,494.74	347,963.10	72,794,515.84	168,215,973.68

3. 长期应收款逾期及展期情况

逾期及展期	期末数[注]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66,613,548.17	33,306,774.09
1-2 年	-	-	16,173,098.42	8,086,549.21
小 计	-	-	82,786,646.59	41,393,323.30

[注]经驻马店中院裁定，本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对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骏化公司”“洛阳骏化公司”）享有债权金额合计 156,709,983.47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河南骏化公司、洛阳骏化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及租赁物回购协议》（合同编号：JHJT-5-12-230818-008），约定租赁物评估价值范围内债权 51,500,387.00 元分 5 年（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清偿，其余 105,209,596.47 元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其中 50 万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 6 个月内获得清偿，4950 万元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8 年内（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获得清偿，剩余金额按照超长期债权清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租赁公司账面剩余本金金额为 145,589,031.67 元，该笔款项风险等级已被分类为“可疑类”。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801,200.74	1,456,540.8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1,014,392.24	-	-	-	257,571.37	-	756,82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7,627.28	1,846,459.47	-	-	-	-	3,784,086.75
小 计	2,952,019.52	1,846,459.47	-	-	257,571.37	-	4,540,907.62
(2) 累计折旧							
		计提					
运输工具	886,824.44	81,824.52	-	-	244,692.80	-	723,95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8,654.20	407,096.52	-	-	-	-	1,015,750.72
小 计	1,495,478.64	488,921.04	-	-	244,692.80	-	1,739,706.88
(3) 减值准备							
		计提					
运输工具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小 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27,567.80	-	-	-	-	-	32,864.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8,973.08	-	-	-	-	-	2,768,336.03
小 计	1,456,540.88	-	-	-	-	-	2,801,200.74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61,003.7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25,290.66	311,855.31	-	213,435.35

(九)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42,962.93	882,656.06	-	-	-	21,625,618.99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45,716.05	4,148,592.60	-	-	-	4,494,308.65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97,246.88	-	-	-	-	17,131,310.34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其中：软件	2,095,280.34	7,884,905.47	-	-	-	-	9,980,185.81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其中：软件	408,345.88	1,045,696.22	-	-	-	-	1,454,042.10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其中：软件	-	-	-	-	-	-	-
(4) 账面价值							
其中：软件	1,686,934.46	-	-	-	-	-	8,526,143.71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002,551.34	57,250,637.84	174,957,272.45	43,739,318.11
租赁负债	15,301,814.17	3,825,453.53	18,579,412.65	4,644,853.16
合 计	244,304,365.51	61,076,091.37	193,536,685.10	48,384,17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	65,192,970.73	16,298,242.67	-	-
使用权资产	14,831,309.99	3,707,827.50	18,548,044.70	4,637,011.18
合 计	80,024,280.72	20,006,070.17	18,548,044.70	4,637,011.18

(十二)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13,844,583.35	148,200,000.00
保证借款	302,500,000.00	3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7,000,000.00	152,834,000.00
信用并保证借款	225,000,000.00	98,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87,145.42	1,441,974.93
合 计	1,210,131,728.77	720,475,974.93

(十三)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	362,500,000.00	575,2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	7,481,280.00
合 计	362,500,000.00	582,741,28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52,735.85	62,700,000.00
1-2 年	36,300,000.00	-
合 计	37,052,735.85	62,7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	36,300,000.00	未达合同付款条件

(十五)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189,862.50	174,219.8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04,141.63	50,540,839.07	50,420,190.62	224,790.0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44,159.65	3,244,159.65	-
合 计	104,141.63	53,784,998.72	53,664,350.27	224,790.0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849,120.39	41,849,120.39	-
(2) 职工福利费	-	1,740,970.92	1,740,970.92	-
(3) 社会保险费	-	1,994,602.12	1,994,602.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48,415.73	1,948,415.73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46,186.39	46,186.39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89,184.64	2,989,184.6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141.63	1,124,928.78	1,004,280.33	224,790.08
(6)意外险及其他商业险	-	91,143.70	91,143.70	-
(7)劳务费	-	584,762.75	584,762.75	-
(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66,125.77	166,125.77	-
小 计	104,141.63	50,540,839.07	50,420,190.62	224,790.0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2,804,069.76	2,804,069.76	-
(2)失业保险费	-	97,689.89	97,689.89	-
(3)企业年金缴费	-	342,400.00	342,400.00	-
小 计	-	3,244,159.65	3,244,159.65	-

(十七)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62,135,832.57	93,422,028.12	84,888,412.19	70,669,448.50
增值税	6,202,348.29	26,462,193.78	27,690,102.31	4,974,439.76
车船税	-	1,740.00	1,74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853.64	1,998,664.11	1,938,306.97	348,210.78
教育费附加	123,365.85	856,570.31	830,702.97	149,233.19
地方教育附加	82,243.90	571,046.90	553,802.00	99,488.80
印花税	111,632.34	913,889.38	872,900.30	152,621.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9,892.67	5,091,694.87	3,096,181.28	2,935,406.26
合 计	69,883,169.26	129,317,827.47	119,872,148.02	79,328,848.7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79,530,143.13	92,102,782.09
其他应付款	531,982,586.95	38,413,428.92
合 计	611,512,730.08	130,516,211.01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70,850,047.92	80,850,047.92	未结算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80,095.21	8,680,095.21	未结算
SINO CROWN INTERNATIONAL PTE. LTD	-	2,572,638.96	
小 计	79,530,143.13	92,102,782.09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481,193,684.50	-
关联方担保费	27,358,594.17	20,115,476.52
预提融资租赁销项税	21,249,606.66	17,775,028.71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1,017,000.75	-
代扣代缴款项	628,058.36	58,981.17
押金保证金	167,160.00	194,688.54
其 他	368,482.51	269,253.98
小 计	531,982,586.95	38,413,428.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6,017,851.86	未结算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09,569,279.42	暂借款、关联方担保费等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37,767,735.75	1,618,516,125.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0,182,058.11	13,579,283.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3,155,185.11	1,001,642,518.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1,918,716.39	2,678,519.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1,346,407.20	25,938,992.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10,575.79	4,459,777.62
合计	4,759,280,678.35	2,666,815,217.1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质押借款	1,413,539,620.69
保证借款	620,676,210.43
信用借款	1,141,161,838.06
信用并保证借款	11,673,876.78
保证并质押借款	350,716,189.79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182,058.11
小计	3,557,949,793.86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一）说明。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49,710,430.37	25,938,992.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635,976.83	-
小计	281,346,407.20	25,938,992.30

(二十)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984,328,425.80	510,907,532.11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13,560,272.52	905,021,255.39
信用借款	1,510,526,630.96	584,596,242.41
信用并保证借款	29,218,177.69	62,824,766.13
保证并质押借款	250,584,800.21	397,374,8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206,931.12	2,204,819.50
合计	4,494,425,238.30	2,462,929,415.54

(二十一)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支持债券	603,698,314.89	844,775,499.25
未到期应付利息	-	3,821,238.10
合计	603,698,314.89	848,596,737.3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泰-浙商租赁第一期资产专项支持计划	1,500,000,000.00	2022/3/23	1-3.5年	1,425,000,000.00	900,624,405.52	478,687,677.51
华泰-浙商租赁第二期资产专项支持计划	1,000,000,000.00	2022/12/9	1-4年	950,000,000.00	952,293,370.02	525,633,360.68
华泰-浙商租赁第三期资产专项支持计划	1,000,000,000.00	2023/4/28	1-4年	950,000,000.00	-	-
小计	3,500,000,000.00			3,325,000,000.00	1,852,917,775.54	1,004,321,038.19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华泰-浙商租赁第一期资产专项支持计划	-	27,637,166.12	-	655,727,155.37	272,534,416.27	272,534,416.27
华泰-浙商租赁第二期资产专项支持计划	-	28,264,023.77	-	551,493,007.00	429,064,386.79	350,081,283.35
华泰-浙商租赁第三期资产专项支持计划	950,000,000.00	26,010,870.50	-	158,837,457.17	817,173,413.33	292,458,201.88
小计	950,000,000.00	81,912,060.39	-	1,366,057,619.54	1,518,772,216.39	915,073,901.50

(二十二)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项	16,602,328.80	20,611,308.2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00,514.62	2,031,895.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0,575.79	4,459,777.62
租赁负债净额	10,391,238.39	14,119,635.03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748,606,073.32	107,931,455.82

2.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金融机构借款	869,135,976.83	-
融资租赁保证金	160,816,503.69	133,870,448.1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81,346,407.20	25,938,992.30
小 计	748,606,073.32	107,931,455.82

(二十四)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63,961,536.24	66.00	-	-	663,961,536.24	66.00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040,791.40	34.00	-	-	342,040,791.40	34.00
合 计	1,006,002,327.64	100.00	-	-	1,006,002,327.64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114,980,672.36	-	-	1,114,980,672.36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9,211,407.83	28,595,933.79	-	87,807,341.62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74,297,939.20	369,625,401.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74,297,939.20	369,625,401.72
加：本期净利润	285,959,337.85	174,180,917.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95,933.79	17,418,091.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52,090,288.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661,343.26	174,297,939.20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融资租赁业务	896,680,524.04	419,189,326.08	551,416,947.16	207,498,127.10
经营租赁业务	114,455.32	87,996.08	169,866.79	1,227,258.53
商业保理业务	15,217,378.94	2,455,323.09	27,285,797.25	5,061,839.24
合 计	912,012,358.30	421,732,645.25	578,872,611.20	213,787,224.87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664.11	654,765.54
教育附加税	856,570.31	280,613.80
地方教育附加	571,046.90	187,075.87
车船使用税	1,740.00	360.00
印花税	913,889.38	586,239.82
合 计	4,341,910.70	1,709,055.03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5,862,351.95	16,275,129.23
广告宣传费	303,144.26	101,465.00
劳动保护费	-	41,495.05
合 计	26,165,496.21	16,418,089.28

(三十一)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7,922,646.77	18,392,776.70
折旧摊销费	5,601,385.34	961,317.74
行政管理经费	5,588,428.12	6,449,333.32
中介机构费	4,401,146.02	3,684,935.23
信息化费	378,754.72	178,655.37
安全费用	2,459.74	42,651.80
其他	-118,049.28	539,694.41
保险费	-	34,500.09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计	43,776,771.43	30,283,864.6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823,168.19	66,338.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50,321.25	66,338.52
减：利息收入	3,337,642.60	4,627,838.14
其他	124,407.32	129,990.69
合计	-2,390,067.09	-4,431,508.93

(三十三)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546,946.05	18,858,323.79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058.23	27,386.4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2,090,153.41	144,554.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84,157.69	19,030,264.7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3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5,486.70	-215,155.3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10,765.59	-108,079,083.98
合计	-54,045,278.89	-108,293,909.30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4,024.08	384,823.83	34,024.08
其中：固定资产	34,024.08	384,823.83	34,024.08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18	3,702.46	0.18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93,422,028.12	85,131,16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7,138.89	-27,081,319.30
合 计	96,099,167.01	58,049,85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82,058,50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514,626.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5,455.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085.18
所得税费用	96,099,167.01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原值净减少	29,285,690.45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实际收现）	15,594,004.28	632,583.79
其他应付款（剔除委托贷款、非付现成本）净增加	4,115,355.13	18,514,421.8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37,642.60	4,627,838.14
长期应付款（租赁保证金）净增加	3,174,617.50	38,943,663.60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1,496,256.00	-
其他	0.18	3,702.46
合 计	57,003,566.14	62,722,209.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9,460,148.25	11,269,059.48
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	1,496,256.00
其他应收款原值净增加	-	1,036,749.14
预付账款净增加	-	975,079.23
合 计	9,460,148.25	14,777,143.8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关联方借款	980,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租赁负债	5,352,527.60	2,163,550.28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959,337.85	174,180,917.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54,045,278.89	108,293,909.3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921.04	1,104,987.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8,592.60	345,716.05
无形资产摊销	1,045,696.22	350,60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024.08	-384,82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321.2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1,920.10	-31,718,33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9,058.99	4,637,011.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5,907.24	-8,155,18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428,534.95	43,848,895.2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8,634.95	292,503,711.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882,656.06	20,742,962.9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688,478.54	62,786,82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786,820.37	129,824,736.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1,658.17	-67,037,916.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46,688,478.54	62,786,820.3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688,478.54	62,786,820.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88,478.54	62,786,820.37

(四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优质经营管理补助及 高管生活补助	2023 年度	15,246,1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246,112.00
突出企业贡献奖金	2023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稳岗补贴	2023 年度	834.0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34.05
合 计		15,546,946.05			15,546,946.0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杭州	1,000,000.00	66.00	66.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营企业控制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担保费	协商价	27,358,594.17	9,212,608.7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协商价	-	2,074,057.23
合 计			27,358,594.17	11,286,665.9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7,108,545.70	8,361,106.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258.93	297.38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935,403.57	1,426,886.79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517,555.64	272,642.77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	203.04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501,572.33	-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222.62	-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320,833.33	-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146.49	-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332,703.18	-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3.13	-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收入	协商价	-	96,903.34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204.60	330.19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协商价	-	61,061.95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协商价	58,407.12	58,407.12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协商价	56,048.20	50,397.72
合 计			9,831,904.84	10,328,236.5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车辆	58,407.12	58,407.12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56,048.20	50,397.72
合 计		114,455.32	108,804.84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信用证开立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8,000,000.00	2023/8/4	2024/2/4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00.00	2023/8/18	2024/2/18	短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信用证开立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27,500,000.00	2023/8/29	2024/2/29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18,000,000.00	2023/9/6	2024/3/6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100,000,000.00	2023/10/30	2024/4/30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43,000,000.00	2023/11/22	2024/5/22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支行	84,910,000.00	2023/9/28	2024/9/28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22,000,000.00	2023/12/1	2024/6/1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短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6/1	2024/5/31	信用证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15,000,000.00	2023/8/23	2024/8/21	信用证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宝石支行	70,000,000.00	2023/11/20	2026/11/19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宝石支行	100,000,000.00	2023/11/20	2026/11/19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4,600,000.00	2020/4/23	2024/4/23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20,200,000.00	2020/6/24	2024/6/14	长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信用证开立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14,910,000.00	2020/8/31	2024/8/2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16,383,703.88	2020/12/31	2025/12/2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63,437,500.00	2021/8/30	2025/8/3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22,500,000.00	2021/12/10	2025/12/1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68,125,000.00	2022/6/16	2026/6/14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68,125,000.00	2022/8/29	2026/9/5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江新城支行	49,390,000.00	2022/11/1	2025/11/5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支行	10,625,000.00	2021/1/29	2024/7/29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支行	40,090,000.00	2023/3/16	2027/8/3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支行	150,720,000.00	2023/10/30	2026/6/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支行	20,696,000.00	2022/1/7	2024/12/16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支行	34,993,000.00	2022/7/18	2025/6/29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支行	9,492,140.54	2022/8/16	2025/2/15	长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信用证开立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支行	8,542,597.30	2022/12/29	2024/9/29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浙大支行	19,112,507.35	2023/3/16	2025/12/18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众安支行	63,000,000.00	2021/1/8	2024/11/29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众安支行	40,000,000.00	2022/2/18	2024/12/27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众安支行	36,000,000.00	2023/7/31	2027/1/2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众安支行	110,000,000.00	2023/11/9	2027/10/24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	3,840,000.00	2021/8/26	2024/2/2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	10,050,000.00	2022/5/19	2025/5/17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	33,684,269.66	2022/10/31	2025/3/2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保俶 支行	29,160,000.00	2023/3/29	2025/1/13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支行	203,400,000.00	2021/12/16	2026/11/25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营业部	21,161,420.20	2022/7/19	2025/5/2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营业部	8,255,143.79	2022/9/26	2024/11/16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营业部	5,008,096.70	2022/10/24	2025/4/1	长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信用证开立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营业部	13,638,779.39	2023/11/28	2026/9/26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西湖支行	83,125,000.00	2022/8/30	2024/9/1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0,900,000.00	2022/2/22	2024/6/3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6,700,000.00	2022/5/31	2025/4/26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80,997,135.00	2022/9/22	2027/7/25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74,944,000.00	2022/11/29	2026/11/24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4,000,000.00	2023/2/7	2025/11/30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2,671,739.64	2023/6/30	2025/6/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4,580,840.44	2023/6/30	2026/5/31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20,800,000.00	2023/9/8	2025/8/22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11,760,000.00	2023/11/8	2026/3/14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6,800,000.00	2023/11/8	2025/9/28	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 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宝石支行	30,000,000.00	2023/9/28	2026/9/27	长期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信用证开立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宝石支行	100,000,000.00	2023/10/8	2026/10/7	长期借款
		小计	2,324,828,873.89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2023/3/30	2024/3/29	委托贷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12/13	2025/6/13	委托贷款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	8,354,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融资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159,506.10	-	-	-
(2)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	8,200,000.00	82,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664.48	1,000,008.32	327,214,885.03	2,645,763.62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623,903.02	6,239.03	-	-
	浙商中拓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	-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80.61	8.90	1,664.13	8.32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0	1,1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5,000.00	200,025.0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26,225,442.66	131,127.21
(4)长期应收款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1,832,812.50	-	-
	上海申浙数智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185,440.98	9,894.81	-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2.64	7.62	3,437.12	15.94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780.61	8.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09,569,279.42	16,017,851.8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97,624.67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	46,565.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108,922.3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3)长期借款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四)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1. 本期, 本公司收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1,285.11 元。
2. 期末, 本公司存放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6,248,931.31 元。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本公司与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04)号)项下应收账款	108,467,018.9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6/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本公司与签订的兰溪市鸿图实业有限公司 0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45)号)项下应收账款	110,34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本公司与兰溪市鸿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47)号)项下应收账款	75,725,377.78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6/1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本公司与成都空港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53)号)项下应收账款	107,517,039.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6/11/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江苏慧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26)号)项下应收账款	53,163,945.27	31,887,078.10	25,810,000.00	2025/1/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欧龙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63)号)项下应收账款	31,700,378.90	21,578,334.47	18,640,000.00	2025/5/3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本公司与欧龙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31,700,378.90	24,011,343.09	19,750,000.00	2025/7/18

分行营业部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08)号)项下应收账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13)号)项下应收账款	41,113,591.19	26,892,202.72	21,800,000.00	2024/9/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湖南力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05)号)项下应收账款	26,516,730.77	21,028,930.92	18,330,000.00	2025/8/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亳州常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64)号)项下应收账款	11,035,279.80	9,747,714.45	8,550,000.00	2026/11/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长沙虎鲸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61)号)项下应收账款	24,201,978.12	21,443,222.83	18,660,000.00	2026/11/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29)号)项下应收账款	85,028,775.35	51,019,324.99	42,470,000.00	2025/1/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长沙力天林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200)号)项下应收账款	5,304,105.66	5,000,000.00	4,200,000.00	2025/12/1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湖南力天汽车集团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99)号)项下应收账款	15,912,316.95	15,000,000.00	12,700,000.00	2025/1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本公司与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01/诸暨浣江国际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02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28)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29)号)项下应收账款	222,496,615.36	177,172,474.26	122,500,000.00	2027/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本公司与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01/02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31)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30)号)项下应收账款	227,850,000.00	190,000,000.00	109,000,000.00	2027/4/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本公司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60)号)项下应收账款	77,988,872.96	25,509,817.99	20,696,000.00	2024/12/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本公司与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43)号)项下应收账款	87,856,457.33	41,814,939.48	34,993,000.00	2025/6/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本公司与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20220801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53)号)项下应收账款	85,937,095.74	42,411,764.71	34,766,000.00	2025/2/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本公司与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77)号)项下应收账款	42,355,686.67	15,000,000.00	12,274,800.00	2024/9/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本公司与山西天恒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78)号)项下应收账款	43,469,445.77	27,000,000.00	22,806,190.00	2025/1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本公司与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68)号)项下应收账款	104,816,666.67	90,000,000.00	63,844,583.35	2024/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本公司与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08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5)号-JS)项下应收账款	166,263,206.66	43,500,000.00	3,840,000.00	2024/2/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本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02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58)号)项下应收账款	112,284,312.05	52,777,718.09	24,400,000.00	2024/12/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本公司与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1/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2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23)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24)号)项下应收账款	225,261,795.32	130,304,989.08	73,800,000.00	2025/5/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本公司与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86)号)项下应收账款	106,560,155.56	54,000,000.00	45,000,000.00	2025/3/2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2106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34)号)项下应收账款	65,736,420.64	10,733,351.86	7,400,000.00	2024/7/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湖州织里童装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01/湖州织里童装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02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04)号/浙商租【2022】租	167,467,500.00	130,000,000.00	81,000,000.00	2025/12/15

	字第(A-0105)号)项下应收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49)号)项下应收账款	168,447,348.60	69,745,540.20	63,290,000.00	2024/9/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诸暨市农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1】租字第(A-0028)号)项下应收账款	67,361,899.97	31,666,630.88	25,280,000.00	2024/9/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东台市东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03)号)项下应收账款	108,477,948.23	92,235,006.57	64,700,000.00	2026/2/2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1/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2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21)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22)号)项下应收账款	218,663,676.96	104,168,454.70	75,000,000.00	2025/5/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与兰溪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41)号)项下应收账款	167,789,091.68	97,484,415.14	77,987,532.11	2024/12/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与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02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66)号)项下应收账款	113,858,833.33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5/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31,553,75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24/12/20

司营业部	(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18)号)项下应收账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与宣城市宣州区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92)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93)号)项下应收账款	216,789,859.44	184,459,178.38	184,459,178.38	2026/7/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与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210)号)项下应收账款	104,575,465.28	100,000,000.00	90,000,000.00	2025/1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公司与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71)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72)号)项下应收账款	214,544,322.42	200,000,000.00	25,000,000.00	2026/12/1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26)号)项下应收账款	109,161,163.80	52,047,303.66	43,200,000.00	2025/5/2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都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75)号)项下应收账款	191,991,500.00	158,000,000.00	128,000,000.00	2025/11/29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92)号)项下应收账款	110,729,816.67	80,000,000.00	66,350,000.00	2025/11/29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德清县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40)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42)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35)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36)号)项下应收账款	381,832,363.89	320,500,000.00	250,020,000.00	2026/6/16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金义田园智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94)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87)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84)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74)号)项下应收账款	369,484,764.90	282,773,783.28	241,686,000.00	2026/6/30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成都香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20)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76)号)项下应收账款	196,903,519.85	166,868,748.35	137,550,000.00	2026/8/17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31)号)项下应收账款	103,186,403.74	95,000,000.00	62,000,000.00	2024/3/14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台州市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28)	110,272,777.78	100,000,000.00	88,000,000.00	2024/3/15

	号) 项下应收账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本公司与新疆博海水泥有限公司 2208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62)号) 项下应收账款	106,054,047.84	38,739,175.60	83,125,000.00	2024/9/1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本公司与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1/舟山普陀城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2/丹阳练湖水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10)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11)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22)号) 项下应收账款	279,838,527.78	225,000,000.00	175,000,000.00	2026/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本公司与宁波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善琮美丽村镇建设有限公司 02/海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2/淮南市淮创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2】租字第(A-0082)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11)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24)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16)号/浙商租【2022】租字第(A-0127)号) 项下应收账款	387,186,834.71	302,666,666.68	257,310,336.00	2026/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本公司与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项目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48)号) 项下应收账款	15,848,573.79	10,788,863.47	9,320,000.00	2025/5/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本公司与泰州市惠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41)号)项下应收账款	105,618,611.11	87,500,000.00	67,375,000.00	2025/9/24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合肥中驰声屏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44)号)项下应收账款	31,584,000.00	28,808,736.33	20,125,000.00	2025/11/1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安徽吴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73)号)项下应收账款	31,584,000.00	28,808,736.33	20,125,000.00	2025/11/15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67)号)项下应收账款	63,391,795.49	60,000,000.00	42,000,000.00	2025/1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	本公司与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207)号)项下应收账款	108,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6/1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	本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32)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33)号)项下应收账款	217,508,5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6/12/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81)号)项下应收账款	227,328,888.89	190,000,000.00	139,128,000.00	2026/6/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	本公司与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	113,671,666.66	95,000,000.00	92,752,000.00	2026/6/24

行营业部	(A-0082)号)项下 应收账款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2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070)号)项下 应收账款	112,070,000.00	97,000,000.00	90,000,000.00	2024/11/1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台州市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02 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29)号)项下 应收账款	110,34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2024/11/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与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71)号/浙商租【2023】租字第(A-0172)号) 项下应收账款	214,544,322.42	200,000,000.00	175,000,000.00	2026/12/1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浙商租【2023】保理字第(B-0012)号)项下 应收账款	113,506,250.01	7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4/6/6
小计		7,687,771,673.28	5,689,094,446.61	4,593,013,619.84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成功发行“华泰-浙商租赁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 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为 2.50%; 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3 日, 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为 2.98%; 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预计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日，该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成功发行“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7年3月18日，到期还本，按年付息，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3.07%。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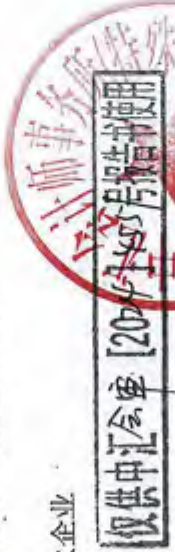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聚秀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8-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72474031456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61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钱利峰
Full name	钱利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6-12
Date of birth	1995-06-1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9085199506121617
Identity card No.	339085199506121617



年检二维码

钱利峰
会员编号 330000140251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04 月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已打开你的文件，以便在 Microsoft Edge 中快速方便地查看。如果希望以后使用，请选择“下载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50	55	9144030077986256X2	4747015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湾莱源中心A座1001C	0755-86709892								
58	56	914403001922540396	4403000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1001A、1003A	0755-82127695								
59	57	914403001922504172	44030025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06号佳和华庭大厦B座28层08-11房、27层01房	0755-83295582								
60	58	914403001923608867	4403005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四道16号创维半岛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0755-26996169								
61	59	91440300770334699F	4747003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0755-86716234								
62	60	91440300MA5FHNH08	4747029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0755-23998023								
63	61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F	0755-83996286								
64	62	91440300590742855B	47470253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0755-27709801	原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更名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5	63	91440300MA56QNNT96	4747035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0755-86523697								
66	64	91440300770346876M	4747006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0755-82714905								
67	65	91510108MA6829NB4Y	51010028	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68	66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楼	028-85560449								
69	67	91210103MA1191N40F	51010260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1栋29层1号	028-65555550	原江永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迁址更名为四川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原四川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更名为四川永维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0	68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南京市泰山路159号正兴中心A座1606室	025-84433976								
71	69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025-84711188-8602								
72	70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杭州市钱塘区新城市街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3	71	911201166974228358	12010021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道与南昌路交口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4	72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0374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媒大厦5层22、23、24、25号房	010-83914188-818								
75	73	911101085923425566	11010150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6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660								
76	74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线外事大厦六层	029-88275918								
77	75	91430103MA7D4XB2X6	43010045	长沙市天心区新街东路429号康庭大厦12楼	0731-85337342								
78	76	91450103MAA7P39E9Q	45010008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3221、3222、3223	0771-5535509								
79	77	91370104MA3TDJ8L2T	37010008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随园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08								
80	78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59675232								
81	79	914403006347860364	4403007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海源北站中心) A栋1005	0755-23985524								
82	80	91370200MA376AB979	4747041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湾莱源中心A座501	0532-85921367								
83	81	91330200MABUY4RW76	33000049	宁波市高新区皇都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0574-87092030								
84	82	91330200MABU6W6227	33000046	宁波市鄞州区江北东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隆楼10楼	0574-87269397								
85	83	91330000MA27U05291	33000009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楼	0571-56832576								
86	84	91330100MA2XC75L70	33000124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北路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87	85	91330100MABNDXUJ5T	33000559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峰道中心B座17楼	0571-85092611								
88	86	914403007727302060	44010369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5号2201、2202单元	020-83380803	原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迁址更名为振兴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9	87	914403007703322987	4747004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强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0755-88605026								
90	88	911101085923425566	11010150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6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660								
91	89	9133000087374063A4	33000014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0571-88879063								
92	90	91420100MA4F41819Y	4201042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1号明源大厦18楼1810室	027-87318850								